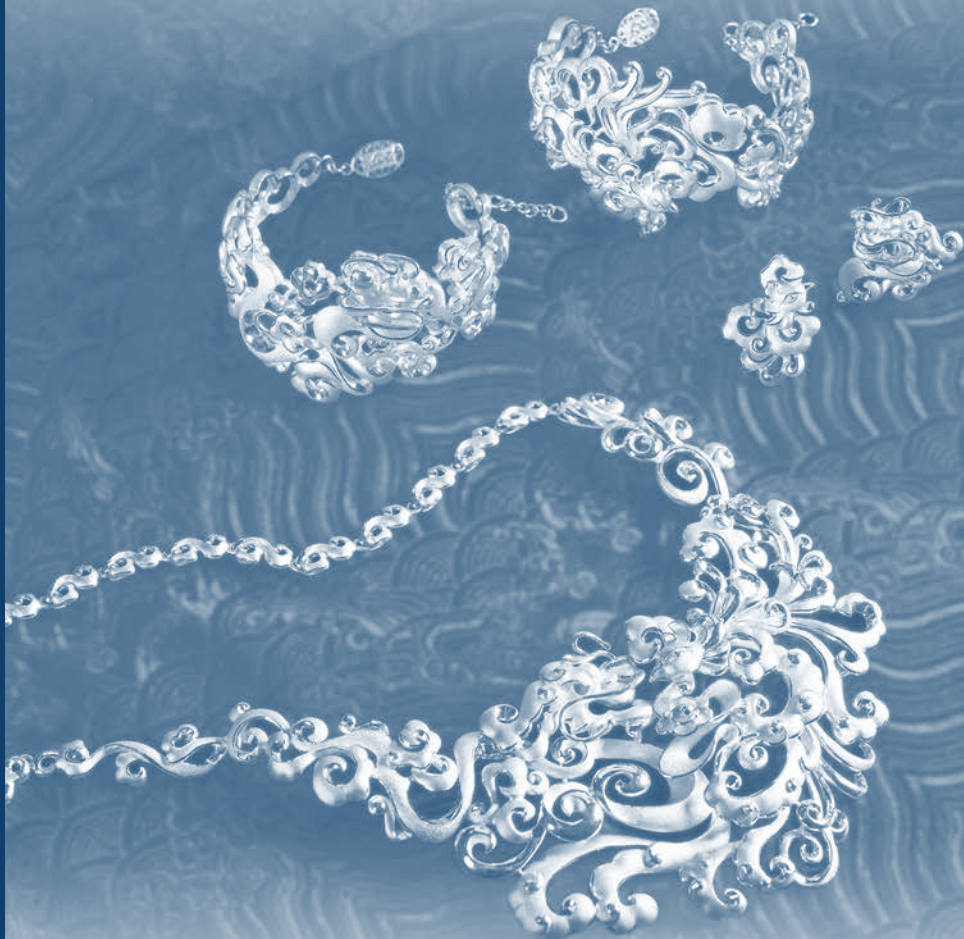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0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中期報告

目錄

2	管理層評語
10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報告書連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7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有該等報表均未經審核，並與經選擇之附註解釋編列於本報告第12頁至第34頁。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無)予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之業務。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為225.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202.5百萬港元增加約22.8百萬港元或11.3%。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由上年度同期約54.2百萬港元減少約39.6百萬港元或73.1%至約14.6百萬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在該期間內本集團零售業務改善及租金開支減少。

管理層評語(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經營6間零售店舖。儘管本集團之店舖較上一期間減少1間，但於本回顧期間收入及毛利率均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收入由去年同期之約194.2百萬港元，增加約25.8百萬港元或13.3%至約220.0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珠寶產品銷售增長84.5%所致。同店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33.5%，主要由於2017年第三季度香港奢侈品零售市場之經營環境改善，以及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進行促銷活動所致。

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香港之零售業將受惠於經濟環境因素之改善，如香港之低失業率及消費者情緒好轉。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趨勢及尋找擴大店舖網絡之機會，並將繼續為服務及產品帶來創新。

本集團憑藉其穩固之基礎及聲譽，將會繼續推出優質及精緻之景福珠寶產品，並優化產品之組合以提高其競爭力，以迎合不斷改變之顧客需求。本集團亦將推出各種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項目，以繼續維繫現有顧客之良好關係及吸引新顧客。

除採取上述改善銷售之策略外，本集團將致力在各種經營方面提升生產力及減低開支，包括繼續與業主商討減租；嚴格控制存貨管理及調配業務以提升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755.4百萬港元及121.1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4.4百萬港元，銀行貸款約為78.0百萬港元及黃金借貸約為19.0百萬港元。

基於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借貸總額約為97.0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638.8百萬港元，整體之借貸與資本比率為15.2%，屬健康水平。

滙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外幣風險甚少。概無金融工具被用於對沖。

資產押記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押記。

資本開支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0.8百萬港元，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之成本。

管理層評語(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重大資本承擔、或然負債或賬外責任。

期後事件

於2017年11月1日，本集團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市場上以總值約29.0百萬港元出售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百萬股股份。有關交易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約有132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本集團有按表現獎勵僱員之花紅獎勵計劃。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改善顧客服務水準及促進彼等之發展。

披露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17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股權百分率
	個人	家屬	公司	信託		
鄧日樂先生	7,528,500	無	#31,571,400	無	39,099,900	4.28%
何厚浣先生	無	無	*6,657,000	無	6,657,000	0.73%
馮鈺斌博士	無	無	無	^5,856,517	5,856,517	0.64%

該等股份由Daily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Daily Moon」)持有。由於鄧先生持有Daily Moon全數之權益，彼被視作擁有由Daily Moon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持有。由於何先生持有德雄40%之權益，彼被視作擁有由德雄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Federal Trust Co. Ltd.作為The Ng Yip Shing Trust之信託人最終持有，而馮博士為其中一位受益人。馮博士被視作擁有由The Ng Yip Shing Trust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標準守則而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評語(續)

主要股東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2017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u>股東名稱</u>	<u>所持 普通股數目</u>	<u>權益性質</u>	<u>股權百分率</u>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547,539,057	附註	59.93%

附註：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34,603,015股，而12,936,042股則為其法團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應予遵守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曾就此向各董事提出查詢，各董事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董事買賣證券之有關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解釋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1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5.1條至第A.5.4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A.5.1條至第A.5.4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本公司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守則條文第D.1.4條

至於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管理層評語(續)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列載於第12頁至第34頁之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之披露

本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所需披露有關該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經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遞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2頁至第34頁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景福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根據當中所載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而編製。董事須負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基於我們之審閱，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滙報，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續)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予以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子慧

執業證書編號 P06158

香港，2017年11月24日

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225,299	202,510
銷售成本		(164,578)	(153,775)
毛利		60,721	48,735
其他經營收入		917	3,303
分銷及銷售成本		(56,639)	(82,023)
行政開支		(16,950)	(20,731)
其他經營開支		(773)	(254)
經營虧損		(12,724)	(50,970)
融資成本	5	(1,851)	(1,832)
除稅前虧損	6	(14,575)	(52,802)
稅項	8	—	(1,436)
本期間虧損		(14,575)	(54,23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407	(36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4,168)	(54,601)
本期間虧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14,573)	(54,235)
— 非控股權益		(2)	(3)
		(14,575)	(54,23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14,166)	(54,598)
— 非控股權益		(2)	(3)
		(14,168)	(54,601)
每股虧損	10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6)	(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3,273	3,294
投資物業		578	594
可供出售投資	12	837	837
		4,688	4,725
流動資產			
存貨		554,624	587,87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3	36,929	40,215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4	29,428	30,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393	107,158
		755,374	765,906
資產總值		760,062	770,6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 遞延收入	15	24,134	21,045
黃金借貸		19,004	18,439
銀行貸款	16	78,000	78,000
		121,138	117,484
流動資產淨值		634,236	648,4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8,924	653,147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41	96
資產淨值		638,883	653,05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34,924	34,517
保留溢利		210,500	225,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8,778	652,944
非控股權益		105	107
權益總值		638,883	653,0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6個月							
2017年4月1日	393,354	24,753	9,764	225,073	652,944	107	653,051
本期間虧損	—	—	—	(14,573)	(14,573)	(2)	(14,57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滙兌差額	—	—	407	—	407	—	40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07	(14,573)	(14,166)	(2)	(14,168)
2017年9月30日	393,354	24,753	10,171	210,500	638,778	105	638,883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9月30日							
止6個月							
2016年4月1日	393,354	24,753	10,491	311,060	739,658	112	739,770
本期間虧損	—	—	—	(54,235)	(54,235)	(3)	(54,23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滙兌差額	—	—	(363)	—	(363)	—	(36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63)	(54,235)	(54,598)	(3)	(54,601)
2016年9月30日	393,354	24,753	10,128	256,825	685,060	109	685,16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8	(2,734)	(49,314)
存貨減少		25,101	76,40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3,294	(3,707)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增加		3,069	21
收取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股息		297	513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變動		530	(474)
已收利息		214	98
已付海外稅項		—	(7)
已付長期服務金		—	(20)
		<u>29,771</u>	<u>23,516</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5	690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766)	(8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值		—	987
		<u>—</u>	<u>987</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收入淨值		<u>(731)</u>	<u>792</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835)	(1,71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59	—
償還銀行貸款		(559)	(21,000)
		<u>(1,835)</u>	<u>(21,000)</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淨值		<u>(1,835)</u>	<u>(22,7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值		27,205	1,59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158	105,101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30	(72)
		<u>134,393</u>	<u>106,623</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4,393</u>	<u>106,623</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設立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楊志誠」)(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等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第2項內所披露有關採納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附註解釋。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董事會」)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載於第10頁至第11頁。

2. 採納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2017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毋須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

2. 採納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就與以公平價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之部份資產之情況。

採納該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修訂。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各項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本集團經識別之經營分部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 (i) 於香港之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於中國大陸之零售
- (iii)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於過往期間已出售經營此業務附屬公司)

以上經營分部之貨品及服務線在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上均各有不同，故而個別予以獨立管理。由於第(ii)項及第(iii)項均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第(ii)項乃按相類似之經濟特徵而與第(i)項合併，而第(iii)項於過往期間則撥入「所有其他」分部呈報。呈報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所有其他

於出售第(iii)項後，本集團最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即第(a)項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因此，並無單獨之分部分析呈報。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居住地)之業務，故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於本期間本集團列賬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219,979	194,228
金條買賣	4,926	6,847
鑽石批發	300	704
其他	94	731
總收入	<u>225,299</u>	<u>202,510</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銀行貸款	1,446	1,440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	405	392
	<u>1,851</u>	<u>1,832</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54	357
銷貨成本，包括	168,666	156,558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3,826	5,873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4,743)	(2,1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92	774
投資物業折舊	16	16
直接撇銷其他應收賬項	—	8
股息收入	(297)	(513)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704	(1,224)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8	1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	(1,12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14)	(98)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61	33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33,917	54,735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296	297
投資物業支出	42	42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48
自置物業租金收入	(399)	(330)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主要由於存貨隨後於本期間內售出而產生。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7. 僱員福利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3,296	26,413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112	1,351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55)	(26)
	<u>24,353</u>	<u>27,738</u>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8. 稅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利得稅之撥備(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無)。

於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稅項開支之款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 香港		
— 本期間	—	1,436
稅項開支	<u>—</u>	<u>1,436</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9. 股息

於2017年11月24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4,573,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54,235,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13,650,465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913,650,465股)計算。

分別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各6個月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均為相同。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產生資本開支約766,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885,000港元)，主要涉及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12.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減減值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481	481
按成本值之會員牌照	356	356
	837	837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5,110	3,373
其他應收賬項	8,929	4,632
按金及預付費用	22,890	32,210
	36,929	40,215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4,846	3,353
31 — 90日	264	20
	5,110	3,37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1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之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6,710	27,363
海外上市	2,718	3,299
	<u>29,428</u>	<u>30,662</u>

上述投資列入持作買賣類別。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照於報告期末買入價之報價而釐定。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15.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7,793	5,71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8,789	7,661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7,552	7,665
	24,134	21,045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4,758	2,810
31 — 90日	150	276
超過90日	2,885	2,633
	7,793	5,71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16.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u>78,000</u>	<u>78,000</u>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按年利率3.23%至4.01%（於2017年3月31日：3.19%至4.27%）之實際利率計息及還款期為1年內或即期。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估計。

17. 股本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913,650,465股（於2017年3月31日： 913,650,465股）普通股	<u>393,354</u>	<u>393,354</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虧損與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4,575)	(52,80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92	774
投資物業折舊	16	16
直接撇銷其他應收賬項	—	8
股息收入	(297)	(513)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704	(1,2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	(1,128)
利息支出	1,851	1,832
利息收入	(214)	(98)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61	33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3,826	5,873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48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4,743)	(2,107)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55)	(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734)	(49,31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19. 經營租賃承擔

(a) 應付未來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7年9月30日			經審核 於2017年3月31日		
	土地 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土地 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1年內	57,968	306	58,274	55,634	120	55,754
於第2年至第5年 (包括首尾 兩年)	81,469	267	81,736	84,837	—	84,837
5年以上	1,350	—	1,350	—	—	—
	<u>140,787</u>	<u>573</u>	<u>141,360</u>	<u>140,471</u>	<u>120</u>	<u>140,59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多項土地及房產及其他資產。該等租賃安排之初步租期為9.3個月至6年(於2017年3月31日：1至3年)。

若干或然租金之租賃安排乃按照租期內之每月營業收入而計算。最低保證租金已用於計算以上租賃承擔。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19. 經營租賃承擔(續)

(b) 應收未來經營租賃

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1年內	773	771
於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80	540
	953	1,31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安排之初步租期為1至2年(於2017年3月31日：1至2年)。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20.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支付土地及房產經營租賃		
租金予：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5,843	5,903
Fabrico (Mfg) Limited (b)	—	90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		
傢俬及裝置經營租賃租金 (a)	153	153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		
管理費及空調費 (a)	548	548
銷售貨品予：		
董事	17,155	523
楊志誠	50	13

附註：

- (a)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已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辦公室及店舖物業之款項。丹威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楊志誠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楊嘉成先生為楊志誠董事楊秉剛先生之兒子。該等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20.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續)

- (b) 經營租賃租金已支付予 Fabrico (Mfg) Limited (「Fabrico」)，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物業之款項。Fabrico為楊志誠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第(a)項)。該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c) 該等於本期間銷售予董事及楊志誠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高級時尚貨品項目為已扣除銷售折扣之淨額。給予董事之折扣均可給予一般客戶，及給予楊志誠折扣之價值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並不重大。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期間，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05	2,827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11	129
	2,916	2,95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21. 公平價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劃分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29,428	30,66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	19,004	18,439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提供之3層架構以處理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並就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進一步之披露。

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劃分為3層之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2層：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無法觀察之資料輸入)。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

21. 公平價值計量(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及黃金借貸等均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基於彼等之公平價值之可觀察程度而編入第1層處理。第1層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指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於報告期間，各層之間並無轉移。

22. 報告期末後之事項

於2017年11月1日，本集團透過聯交所在場內向獨立買方以總代價28,985,000港元出售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而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25,520,000港元。有關出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之公告中披露。

2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接納

董事會已於2017年11月24日批准接納及授權刊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鄧日樂
主席

香港，2017年11月24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樂先生、馮鈺斌博士及楊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何厚滸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